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上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及3	176,728	122,128
銷售成本		<u>(155,059)</u>	<u>(100,232)</u>
毛利		21,669	21,896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3,998)	9,571
經營開支		<u>(113,030)</u>	<u>(103,746)</u>
經營虧損		<u>(95,359)</u>	<u>(72,279)</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其他借貸		(924)	—
名義利息		(6,485)	(5,302)
		(7,409)	(5,302)
其他非經營開支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813)	(1,0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8,0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222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9,714)
		(3,591)	(18,793)
除減值及稅項前虧損		(106,359)	(96,374)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20,000)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減值撥回虧損		(34,774)	3,279
除稅前虧損	5	(141,133)	(113,095)
所得稅開支	6	(1,827)	—
年內虧損		(142,960)	(113,09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註銷海外附屬公司時之轉撥匯兌儲備	4	—	(9)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之轉撥匯兌儲備		8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86	(10,6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1,066)	(123,744)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1,274)	(113,355)
非控股權益		(1,686)	260
		(142,960)	(113,095)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0,590)	(123,052)
非控股權益		(476)	(692)
		(131,066)	(123,744)
股息	7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虧損			
— 基本	8	1.51港仙	1.28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99	29,882
無形資產		18,388	18,388
已付按金	12	12,624	16,000
商譽		3,000	3,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66,594	–
遞延稅項資產		–	1,879
		<u>130,805</u>	<u>69,149</u>
流動資產			
存貨		31,860	7,672
交易證券	9	34,392	98,297
應收貸款	10	90,429	118,000
應收貿易賬款	11	14,163	23,6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2	135,991	201,314
可收回稅項		130	58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9,345	2,5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460	103,831
		<u>394,770</u>	<u>555,926</u>
資產總值		<u><u>525,575</u></u>	<u><u>625,07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932,717	936,807
儲備		(588,918)	(468,24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43,799	468,561
非控股權益		13,935	14,411
權益總額		<u>357,734</u>	<u>482,9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52
		<u>–</u>	<u>52</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4,901	10,4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	53,816	38,975
可換股債券	17	99,124	92,639
		<u>167,841</u>	<u>142,05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25,575</u>	<u>625,075</u>
流動資產淨值		226,929	413,8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7,734	483,0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就本公佈內所反映初次應用該等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下述會計政策另行說明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會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會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及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及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公佈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以供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五個(二零一六年：五個)報告分類。該等分類獨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類之業務：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放債業務
-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 派對產品貿易
- 金屬及礦產貿易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由於資產管理業務分類被視為未來重要業務，故經營分類之披露及分配基準與去年不同，比較數字亦因而重列，以保持一致性。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乃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支出、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	2,006	12,918	1,552	61,294	99,325	177,095
分類間收益	(367)	-	-	-	-	(367)
外部銷售	<u>1,639</u>	<u>12,918</u>	<u>1,552</u>	<u>61,294</u>	<u>99,325</u>	<u>176,728</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u>7,071</u>	-	-	<u>67</u>	-	<u>7,138</u>
折舊	<u>5,404</u>	<u>3</u>	<u>456</u>	<u>613</u>	<u>18</u>	<u>6,494</u>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	9,920	-	24,854	34,77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u>343</u>	-	-	-	-	<u>34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7,284)</u>	<u>(377)</u>	<u>(16,027)</u>	<u>(1,811)</u>	<u>(4,103)</u>	<u>(39,602)</u>
銀行利息收入						183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						222
出售交易證券之 已實現收益						9,664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 之未實現虧損						(14,472)
未分配公司支出						(76,936)
購股權支出						(8,970)
融資成本						(7,40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						(3,813)
除稅前虧損						(141,133)
所得稅						(1,827)
年內虧損						<u>(142,960)</u>

一名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客戶之貿易金額約為99,32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 產品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572</u>	<u>4,797</u>	<u>7,179</u>	<u>69,696</u>	<u>39,884</u>	<u>122,128</u>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資本開支	<u>83</u>	<u>16</u>	<u>567</u>	<u>899</u>	<u>103</u>	<u>1,668</u>
折舊	<u>9</u>	<u>1</u>	<u>576</u>	<u>558</u>	<u>28</u>	<u>1,172</u>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虧損撥回	-	-	3,279	-	-	3,279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3,945	3,945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 未實現收益	1,124	-	-	-	-	1,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u>29</u>	<u>-</u>	<u>-</u>	<u>225</u>	<u>-</u>	<u>25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149)</u>	<u>39</u>	<u>(3,676)</u>	<u>(492)</u>	<u>(5,949)</u>	<u>(24,227)</u>
銀行利息收入						1,067
其他收入						11,783
未分配公司支出						(57,623)
融資成本						(5,302)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0,000)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9,7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						(1,02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u>(8,052)</u>
除稅前虧損						(113,095)
所得稅						<u>-</u>
年內虧損						<u>(113,095)</u>

一名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客戶之貿易金額約為39,88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3,176	93,399	82,315	19,027	67,131	305,0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87,80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32,722</u>
總綜合資產						<u><u>525,575</u></u>
負債						
分類負債	13,531	837	3,604	2,982	34,896	55,8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11,991</u>
總綜合負債						<u><u>167,841</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派對 產品貿易 千港元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4,295	154,161	115,819	21,778	30,942	356,9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106,4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61,657</u>
總綜合資產						<u><u>625,075</u></u>
負債						
分類負債	7,227	81	-	3,210	21,244	31,762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10,341</u>
總綜合負債						<u><u>142,103</u></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分類：

- 除若干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交易證券、可收回稅項、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外，所有負債均分類至經營分類。

(c) 地區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位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75,851	75,065
中國內地	100,877	47,063
總計	<u>176,728</u>	<u>122,128</u>

特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位於資產之實際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位於向其分配之經營地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位於經營地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0,793	49,379
中國內地	67,388	1,891
總計	<u>118,181</u>	<u>51,270</u>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1,552	7,179
銷售派對產品	61,294	69,696
銷售金屬及礦產	99,325	39,884
經紀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	1,639	57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2,918	4,797
總計	<u>176,728</u>	<u>122,128</u>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持有100%實際權益之北京盛世騰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中國磁源節能有限公司。

以下為所出售附屬公司於有關日期之淨負債(視乎適當情況而定)：

	中國磁源 節能有限 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北京盛世 騰雲國際貿 易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
無形資產	-	107
	<u>-</u>	<u>18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	6,624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6,6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0
	<u>-</u>	<u>13,320</u>
資產總值	<u>-</u>	<u>13,50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1,900
預收款項	-	2,323
其他應付款	19	9,464
應繳稅項	-	29
	<u>19</u>	<u>13,716</u>
所出售負債淨額	(19)	(211)
於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203
	<u>-</u>	<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
	<u>-</u>	<u>(20)</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13,465,000港元，並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帶來虧損淨額約204,000港元。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30	888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155,048	100,198
折舊	6,494	4,0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3	249
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42,773	38,759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7	422
—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6,370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3,594	26,537
諮詢費	5,155	7,523
以股份形式向非僱員付款	2,600	—
捐獻	—	3,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02	7,852
匯兌虧損淨額	27	612
其他應收款減值／(減值撥回)虧損	34,774	(3,279)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	(3,945)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收益)	14,472	(1,124)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收益	(9,664)	(2,984)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所得稅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 撥回暫時差額	1,827	—
	<u>1,827</u>	<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乃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年內並無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41,274)</u>	<u>(113,355)</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年初	9,368,072	7,368,072
購回之影響	(29,200)	-
透過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	868,85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601,093
於年終	<u>9,338,872</u>	<u>8,838,01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327,172,000股(二零一六年：9,368,072,000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全數兌換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由於兌換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交易證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交易證券		
一於香港上市之上市權益股份	<u>34,392</u>	<u>98,297</u>

交易證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乃為交易用途持有交易證券。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而任何由此所得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1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	<u>90,429</u>	<u>118,000</u>

應收貸款按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利率計息及授出信貸期。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尚未償還應收貸款，務求減低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並無逾期。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按截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u>90,429</u>	<u>118,000</u>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一 買賣證券之客戶	772	4,672
一 結算所	<u>2,011</u>	<u>3,060</u>
	2,783	7,732
就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利息	326	2,814
就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822	1,111
就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u>9,947</u>	<u>12,878</u>
	14,878	24,535
減：呆壞賬撥備	715	715
減：買賣證券之壞賬撥備	<u>-</u>	<u>180</u>
	<u>14,163</u>	<u>23,640</u>

本集團一般授予派對產品貿易客戶長達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監控結欠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8,288	15,003
31至60日	3,762	5,741
61至90日	854	1,836
90日以上	1,259	1,060
	<u>14,163</u>	<u>23,640</u>
未逾期之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u>2,783</u>	<u>7,552</u>
	<u>11,380</u>	<u>16,088</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附註a)	169,722	199,127
收購事項之已付按金(附註b及c)	12,624	16,000
預付款項	4,707	6,447
租金、公用設施及雜項按金	8,753	7,716
員工墊款	84	525
	<u>195,890</u>	<u>229,815</u>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附註d)	47,275	12,501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b及c)	<u>12,624</u>	<u>16,000</u>
	<u>135,991</u>	<u>201,314</u>

附註a：該金額包括用於購買金屬及礦產產品之貿易按金約1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000,000港元)、用於信用擔保服務業務之按金約4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來自金屬及礦產貿易之其他應收款約30,2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657,000港元)及委託貸款約26,4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6,142,000港元)。

附註b：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0,000港元指就建議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20%權益之誠意金，該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國家從事提供綜合保安服務解決方案。餘額約4,624,000港元(相當於500,000歐元)指就建議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從事新能源投資之合資公司之誠意金。

附註c：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0港元指就收購一間公司已發行股本24%權益之已付按金，該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為個人及企業提供人壽、傷亡及健康項目。年內，該保險經紀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附註d：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一月一日	12,501	12,501
無法收回款項增加	38,244	-
減：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e)	3,470	-
	<u>47,275</u>	<u>12,50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8,2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乃就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業務之獨立第三方計提之撥備，此乃由於有部分抵押品之合法所有權屬不確定。因此，於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e：由於獲法院裁定勝訴，為數約3,470,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於年內收回，故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為40,9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646,000港元)。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列出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之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黎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黎明保險」)	中國	無	24%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6,000,000港元收購黎明保險之24%股權。黎明保險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投資於中國保險經紀服務供應商黎明保險讓本集團得以透過本地專業機構拓展該市場。

該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運用權益法入賬。

下文披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黎明保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總金額	3,350
流動資產	21,623
非流動資產	5,257
流動負債	(25,816)
權益	1,065
收益	48,851
期內虧損	(15,888)
全面虧損總額	(15,88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1,065
本集團實際權益	24%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56
商譽	66,338
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u>66,594</u>

14.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買賣證券之客戶	2,006	2,864
— 結算所	711	1,980
— 客戶款項	<u>9,202</u>	<u>2,383</u>
	11,919	7,227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u>2,982</u>	<u>3,210</u>
	<u>14,901</u>	<u>10,437</u>

派對產品貿易所產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45	1,925
31至60日	641	603
61至90日	196	379
90日以上	<u>-</u>	<u>303</u>
	<u>2,982</u>	<u>3,210</u>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還款期一般為9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薪金及花紅	8,601	9,946
已收貿易按金	23,17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45	29,029
	<u>53,816</u>	<u>38,975</u>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全部應計薪金及花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預計於一年內被結算或確認為收入。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0
於年內增加(附註b)	90,000,000	9,000,000
	<u>100,000,000</u>	<u>10,0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368,072	736,807
透過認購發行新股份(附註c)	1,000,000	100,0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d)	1,000,000	100,000
	<u>9,368,072</u>	<u>936,80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368,072	936,807
於年內購回(附註e)	(40,900)	(4,090)
	<u>9,327,172</u>	<u>932,71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27,172	932,717

- (a)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股權絕對最高數目：932,717,200股(二零一六年：936,807,200股))。年內授出610,000,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73,000,000份。
- (b) 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c)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認購。
- (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7港元折讓約15.61%，而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e)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 數目	所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所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所付總價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	8,500,000	0.075	0.071	619
二零一七年三月	26,500,000	0.082	0.076	2,076
二零一七年七月	5,900,000	0.075	0.073	437
	<u>40,900,000</u>			<u>3,132</u>

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七月以合共約3,100,000港元購回並註銷合共40,900,000股股份。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實際年利率為7厘。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

於到期日時如沒有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本公司須按等於到期日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已發行的每份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簽訂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達成先決條件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87,337
已攤銷估算利息	<u>5,30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39
已攤銷估算利息	<u>6,48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124</u>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旗下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經營多元化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收購一間持牌基金管理公司及一間持牌股票經紀公司後，已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發牌規定。年內，本集團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已全面開始營運，初期運營成本較高，證券基金業務正在開拓新市場。另一方面，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於香港投資及金融市場業開展放債業務，業績理想。本集團會繼續全面善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牌照（第1、2、4、5及9類牌照），藉以發展其業務及營運。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收購一間持牌資產管理公司及一間持牌股票經紀公司。該資產管理公司及股票經紀公司於本年度已展開營運及業務。

於本年度，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錄得收益約164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萬港元）。有關業務已全面投入營運，本集團將尋求商機拓展本地及跨境業務。

放債業務

持牌放債人附屬公司自去年起在香港開展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授出貸款約9,05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億1,800萬港元）開展放債業務。本年度來自定期貸款之收入約為1,292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80萬港元）。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此分類錄得收益約155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18萬港元）。本集團向於中國內地提供資產抵押之公司授出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

派對產品貿易

本集團經營派對產品貿易，此分類錄得收益約6,129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970萬港元)。本集團向多名主要穩定客戶買賣派對產品。

金屬及礦產貿易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金屬及礦產貿易，此分類錄得收益約9,933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88萬港元)。本集團因應訂單偶爾買賣金屬及礦產。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億7,673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約1億2,213萬港元增加約44.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及派對產品貿易之貢獻。

本年度毛利約為2,167萬港元，較去年約2,190萬港元減少約1.1%。本年度毛利率約為12.3%，較去年約17.9%下跌約31.3%。毛利及毛利率同告下降，主要是毛利率較其他業務分類為低的金屬及礦產貿易之收益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約為1億1,303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億375萬港元增加約8.9%，主要由於購股權開支增加至約897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人力資源開支增加至約4,329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18萬港元)。

本年度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約為3,824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持有抵押品。然而，有部分抵押品之合法所有權屬不確定，故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3,824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741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萬港元增加約39.8%，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億2,693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億1,388萬港元)。按流動資產約3億9,477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億6,784萬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1)。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846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億383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為1億3,599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億6,372萬港元減少約2,773萬港元或約16.9%。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萬元(相當於約6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萬港元)，涉及在中國重慶市成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968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20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439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30萬港元)之交易證券指由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作為庫務營運及短期投資其中一環。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合適流動資金水平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收購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億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億3,272萬港元(分為9,327,17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在市場上購回35,000,000股及5,900,000股股份，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註銷。

於報告期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授出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認購方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Internet Finance」，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張軍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配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並不計息及將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債券持有人有權不時於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Internet Finance訂立變更契據（「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變更契據。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網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網址由<http://www.harmonics33.com>更改為<http://www.aifgroup.com>。

更改公司標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標誌變更如下，該標誌將印於本公司之相關公司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宣傳資料、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通函及公司信箋。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24%股權，代價為5,600萬港元，其後就注資支付人民幣1,200萬元(相當於約1,440萬港元)。被收購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為個人及企業提供人壽、傷亡及健康保險項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萬元(相當於約6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萬港元)，與於中國重慶市成立資產管理公司有關。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招聘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並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參照當時市況檢討僱員薪酬。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日期」)起生效，並同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並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在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之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分銷商、承辦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客戶、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該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上限已採納為933,307,2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分別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930,000,000份及20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93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授合共270,000,000份購股權之三位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彼等各自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本集團顧問，並交回該等270,000,000份購股權，即時生效。本公司已接納有關辭任，故授出上述270,000,000份購股權之要約亦因此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合共82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9%。

前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之綜合金融平台

本集團為提供一站式服務之綜合金融平台，涵蓋證券、基金及資產管理、信用擔保、放債、投資及貿易。本集團旗下持牌附屬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成功取得由證監會授予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牌照。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之綜合金融平台於本年度已全面投入營運，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群、服務基礎及財務收入。

與政府及戰略夥伴展開「一帶一路」範疇合作

- (i) 謹提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與Kazyna Capital Manag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KCM」，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公司）就建議共同成立港哈物流成長基金訂立諒解備忘錄，募資目標為不低於10億美元。

本公司與KCM正就共同成立港哈物流成長基金磋商。

- (ii) 謹提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與懷寧政府就建議成立產業發展基金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出資不少於人民幣700萬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000萬元以作為產業發展基金普通合夥人之控股股東。

截至本公佈日期，合作框架協議已失效。

- (iii) 謹提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本公司與中信、Kazyna Capital Manag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KCM」）及中國—歐亞經濟合作基金（「中歐亞基金」）就建議共同成立歐亞光明投資基金（前稱中哈光明投資基金）（「該基金」）訂立諒解備忘錄，募資目標為3億美元，以回應「一帶一路」計劃國家級戰略產生之發展機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成立KCM為股份制公司。KCM由Baiterek National Management Holding JSC全資擁有，而Baiterek National Management Holding JSC之最終主要股東為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同時，KCM為通過參與私募股權基金確保源源不斷之直接投資於各項目公司之基金，旨在促進哈薩克斯坦國家經濟之多樣性、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

中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大型國有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等。

中歐亞基金主要發起人為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銀行，致力於深化上海合作組織區域經濟合作，推動絲綢之路經濟帶建設。二零一四年九月，習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組織杜尚別元首峰會期間，宣佈中歐亞基金啟動。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中信、KCM及中歐亞基金正就建議共同成立該基金磋商。

藉「一帶一路」發掘新商機

謹提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一帶一路安保國際有限公司(「B&R」，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賣方」)及德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就建議由B&R收購香港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90個工作天內有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附函，將框架協議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原因為本公司及賣方需要更多時間討論及磋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賣方與擔保人訂立第二份附函，將框架協議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所有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截至本公佈日期，儘管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終止，本公司與賣方正就建議收購事項磋商。

發掘保健市場新商機

本公司認為中國人口日益老化，長者護理資源緊絀。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及中產人口擴張，大眾健康意識日益提升。本公司計劃於佛山市經營一間健康中心。管理層相信，國內保健市場會帶來大量商機，有利本公司長遠發展。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高校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有意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有意賣方擬出售及本公司擬收購中國高校傳媒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Internet Finance訂立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除上述建議更改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購中國佛山市一間附屬公司以發展保健業務。
- (iv)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訂立注資協議，以成立一間項目公司發展及製造新型高效及低成本之鉀離子電池技術，據此，本公司將向項目公司注資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5,968,600港元)，並將按照產品開發情況有可能再注資。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將向項目公司轉讓其價值將不低於本公司所注資金額之知識產權之合法擁有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在市場上購回35,000,000股及5,900,000股股份，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註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由行政委員會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以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作出公正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及程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因已訂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就董事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決定。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97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之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發放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護理、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沒有任何捐款(二零一六年：300萬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f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年內作出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懈支持。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黃光森先生及劉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